

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九次监事会于2009年4月3日书面通知各监事并确认，会议于2009年4月13日下午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坏账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2、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财务制度，内容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3、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。

监事会意见：该报告如实反映2008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对公司董事会发表的意见是客观、合理的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4、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监事会意见：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0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